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ULL SAIL LAW FIRM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68号苏河1号B座356室

电话：021-63333282

传真：021-51190816

二零二三年五月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慧律师、顾逸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建平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32名，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数50,62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股东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董事会秘书、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及见证律师签署。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如下表决结果通过：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 1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备至于公司董事会的备查文件之《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6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力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慧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李慧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顾逸斐律师

2023年5月17日